#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062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緯玲

相　對　人　楊千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新臺幣參仟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參仟萬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昇公司）邀相對人黃緯玲、楊千慧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詎相對人瑞昇公司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未果，依約喪失期

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尚積欠本息、違約金未清償。聲請人為恐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對相對人財產在3,000萬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三、經查：

㈠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聲請人業據提出借據、明細等件影本，堪認已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觀諸聲請人所提出催告書、回執、停業公告、執行處函、不動產登記謄本，相對人黃緯玲、楊千慧為相對人瑞昇公司之董事，此有商工登記資料附卷可稽，並為向聲請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渠等對於該公司之營業及資產暨該公司未依約清償對聲請人之借款債務，而應由渠等負連帶清償責任，應知之甚詳，衡情當會盡力籌措資金清償公司之負債，惟相對人黃緯玲、楊千慧竟任由公司逾期未繳款、停止營業，相對人黃緯玲自己所有之不動產，亦有遭受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查封拍賣之情事，由是依一般社會常情判斷，可認相對人等人之財務狀況確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清償之可能，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釋明，且縱或釋明仍有不足，惟既經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本件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

附註：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始得聲請執行。